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7,294	11,468
直接成本		(9,875)	(17,077)
毛利／(虧損)		7,419	(5,609)
其他收入	4	1,500	597
收購資產淨值超出投資成本部分		2,190	—
分銷開支		(238)	(238)
行政開支		(14,906)	(9,270)
其他營運開支		—	(25)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38)	—
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之增加		10,949	1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37	(4,740)
融資成本	5	(1,017)	(4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6,196	(19,552)
所得稅支出	7	—	—
年內溢利／(虧損)		6,196	(19,55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108	(20,703)
少數股東權益		(912)	1,151
		6,196	(19,552)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0.94港仙	(3.89)港仙
— 攤薄		0.48港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030	1,154
投資物業	72,000	—
商譽	11,608	8,803
可供出售投資	14,360	14,3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5,938
	<b>98,998</b>	<b>40,255</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040	5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2	4,2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	—	19,110
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126,534	3,7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349	13,144
	<b>164,565</b>	<b>40,77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681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77	1,73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316	3,188
	<b>18,374</b>	<b>4,924</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46,191</b>	<b>35,854</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45,189</b>	<b>76,109</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借貸	52,035	—
政府重續租約溢價	—	38
	<b>52,035</b>	<b>38</b>
	<b>193,154</b>	<b>76,07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96	532
儲備	190,496	73,606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b>192,092</b>	<b>74,138</b>
<b>少數股東權益</b>	<b>1,062</b>	<b>1,933</b>
	<b>193,154</b>	<b>76,071</b>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編製及呈列當前及／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構成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生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集團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13,951	8,862
提供資訊科技之服務收入	3,343	2,606
	<u>17,294</u>	<u>11,468</u>

##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報。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申報模式，因為較為適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 (a) 證券買賣－投資在全球證券市場上市之證券；
- (b) 地產物業投資及發展－投資在具有產生租金收入潛力之住宅及辦公室，以及地產物業發展；及
- (c) 資訊科技－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無線互聯網接入。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證券買賣		地產物業投資及發展		資訊科技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類營業額	<u>13,951</u>	<u>8,862</u>	<u>-</u>	<u>-</u>	<u>3,343</u>	<u>2,606</u>	<u>17,294</u>	<u>11,468</u>
分類業績	<u>30,356</u>	<u>(7,221)</u>	<u>-</u>	<u>-</u>	<u>(1,789)</u>	<u>(2,562)</u>	<u>28,567</u>	<u>(9,783)</u>
利息收入							1,257	391
雜項收入							243	206
收購資產淨值超出								
投資成本部份	-	-	2,190	-	-	-	2,190	-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421)	(5,214)
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								
處理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之減少								
- 衍生工具							(14,922)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238)	-	(238)	-
融資成本							(1,017)	(41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37	(4,740)	-	-	-	-	537	(4,740)
年內溢利／(虧損)							<u>6,196</u>	<u>(19,552)</u>

####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257	391
豁免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
滙兌收入淨額	—	83
雜項收入	243	98
	<u>1,500</u>	<u>597</u>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	—	412
發行可換股債券成本	683	—
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334	—
	<u>1,017</u>	<u>412</u>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164	1,0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125
	<u>1,204</u>	<u>1,154</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58	293
— 往年多餘撥備	—	(31)
就註銷一家附屬公司所撇除之商譽	—	4
物業及設備折舊	477	389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支出	501	349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	21
撇銷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01
滙兌虧損淨額	48	—
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之減少－衍生工具	14,922	—
	<u>14,922</u>	<u>—</u>
並計入：		
撇銷政府重續租約溢價	38	—
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之增加－持作買賣證券	25,871	145
	<u>25,871</u>	<u>145</u>

## 7.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然而，香港利得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原因乃所有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當時稅率計算。由於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在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並無應付稅項。

根據綜合損益表年度所得稅支出與未計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	<u>6,196</u>	<u>(19,552)</u>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084	(3,42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69	1,316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332)	(4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u>4,179</u>	<u>2,151</u>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u>—</u>	<u>—</u>

##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7,108	(20,703)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扣除稅項)	<u>334</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盈利／(虧損)	<u>7,442</u>	<u>(20,703)</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756,142	532,10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可轉換債券	<u>800,000</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556,142</u>	<u>532,100</u>

由於並無發行在外之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業績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港幣6,196,000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港幣19,522,000元。本年度溢利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證券買賣取得滿意溢利。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收市價計值之財務資產公平值增加港幣10,949,000元。
- (iii) 其他收益升至港幣1,500,000元，比較去年之港幣597,000元增幅達151%。
- (iv) 收購彩虹軒資產淨值超過投資成本港幣2,190,000元。
- (v)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港幣537,000港元，而去年之虧損為港幣4,740,000元。

上述項(ii)公平值淨增加所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發行港幣56,000,000元的兩年零息可換股債券而衍生的配售權公平值，經獨立專業估值師在債券發行日與結算日估值後公平值比較減值之變化；而以上情況由於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價於上述兩個日期波動所致。自結算日起，本公司的股價已大幅上升。倘本集團成功安排投資者於配售權利到期前配售可換股債券（取決於本公司股份當時的市價及配售權利的賬面值），則本集團可能取得龐大溢利。有關上述可換股債券及相關配售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較早前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的公佈。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零）。

## 業務回顧

### 一般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主要業務仍為物業及證券投資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控權股東變動及新董事會組成後，本公司一直採取策略，擴展本公司在物業及其他證券投資方面之投資組合。管理層亦將以聯營公司持有之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中國投資基金」），重新改變投資意向轉成為短期投資及證券；管理層亦在資訊科技服務方面檢討業務策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完成一項公開發售新股集資淨額達約港幣50,000,000元，Giant Sino Group Ltd由此成為本公司最大控權股東。

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持續穩健，同時本集團積極審視各種投資機會。本集團認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可能具備高度發展潛力的其他地區進行中至長期物業投資將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領域。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營業額為港幣17,294,000元，較去年增加超過51%。該增幅主要歸因於年內證券買賣活動的增多。資訊科技行業所得收益亦較去年增加28%。

回顧期的總開支(未扣除財務成本)為港幣15,382,000元，而去年為港幣9,533,000元，行政開支較去年增加港幣5,636,000元。由於本集團擴大投資及擴寬企業活動，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部份為專業及合規開支。本年度的財務成本主要為有關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成本及有效利息開支。

### **物業投資**

去年年報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已終止，並於今年收到按金退款為港幣19,11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就在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曹仲區內開發大型新城區與瀋陽滿融經濟區訂立發展框架協議。有關最後協議的詳細條款正在商討中。

今年一月，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70,000,000元收購一間公司，該公司擁有新界元朗屏山里9號彩虹軒的10個單位及14個停車場。部分代價透過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港幣56,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清償，而其餘由現金清償。該等債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發行，期限為兩年，且到期時按本金額之107.19%的價格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同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賦予本集團配售權利，從發行換股債券日開始為期十二個月以配售債券，而本集團將分享上述配售成功進行所得任何溢利之70%。有關該物業、債券及配售權利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較早前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的公佈。

### **證券投資**

本集團繼續維持一個由香港上市及非上市資產組成之活躍投資組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總值為港幣126,534,000元，而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末則為港幣3,782,000元。部分增加由於去年賬目中的一間聯營公司在今年的賬目中重新改變投資意向轉成為短期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產亦包括港幣42,691,000元，即上述配售權利的公平值。

## 資訊科技

本集團之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服務可以向酒店管理系統及營運商提供全面綜合軟件解決方案。本行業競爭激烈，經營環境充滿挑戰，管理層時刻監控及審視其表現。

##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164,565,000元及港幣18,374,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40,778,000元及港幣4,924,000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36,349,000元，而去年年末為港幣13,144,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是按照借貸淨額(即可換股債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扣除商譽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資產淨值計算為9%。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承擔之外匯風險屬輕微。

##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由於年內公開發售1,064,200,000股新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的未償還及全數繳付股份數目為1,596,300,000股。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擁有2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確保每個僱員獲得公平薪酬，僱員之貢獻將在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計劃框架內獲得報償。

##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共計港幣205,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到期。債券為零息票、無抵押，但持有人有權以轉換價每股港幣0.205元將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換股值可根據合約條款調整)。本集團須於到期日以債券本金額之115.97%贖回任何未贖回債券。該等債券由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由本公司擔保責任。此集資行動主要目標為擴展本公司資本基礎。

## 前景

香港經濟因結構性變動以適應全球化進程及中國的迅速發展，故一直表現良好。本集團積極審視在中國及其他高速發展國家的大量有潛力的發展項目，藉此擴展本集團的物業發展及投資組合。

本集團將繼續監控中國資訊科技業務的表現、審視獲分配的資源，並採取適當的措施。

相信本集團所擁有之財務資源及人才，將令本集團足以迎接挑戰，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該項權利。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下文所述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主席，但目前並無以「行政總裁」為職銜之任何高級職員。鑒於董事會現行之架構及本集團之經營狀況，董事相信該董事會架構能夠確保有效資訊交流及為本集團提供強勢領導，以迅速作出決策及制訂業務策略，對本集團有利。再者，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分擔。（守則條文A.2.1）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之規定以特定任期聘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守則條文A.4.1）輪值退任。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

全體董事確認，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完全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進行審核及監督。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核。

## 在聯交所網頁上刊登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irasia.com/listco/hk/cosmopolitan](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smopolitan))上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 致謝

藉此機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銀行、專業機構及本公司僱員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各位對本集團一如既往的關心和支持。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鄭瑞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龐述賢先生(主席)、鄭瑞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葆宁先生(副主席)、龐述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李才生先生及賈潔女士七名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